

阜南县教育局

南教研字〔2023〕9号

关于开展阜南县 2023 年中小学教师 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根据《阜阳市教科所关于转发〈关于 2023 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教办函〔2023〕7 号）精神，为更好地激发全县广大中小学教师从事教育科研的热情，促进广大教师的专业成长，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县 2023 年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学科（领域）

小学学段：语文、数学、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共 7 个；

中学学段（含初中与高中）：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美术、音乐，共 8 个；

特殊教育

二、论文内容

参评教师（教研员）近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包括课程与教学改革、课堂教学与评价、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等理论、应用和实践研究。

三、参评要求

1.论文应突出学科特点，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实践性。选题富有创意，观点明确，思路清晰，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正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0-5000 字。

2.作者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真实性，文责自负，一旦发现论文抄袭，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至作者单位。在个人申报截止日期前，已在省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或在具有公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具参评资格。

四、时间及程序

（一）时间安排

- 1.个人申报： 2023 年 5 月 1 日—7 月 31 日。
- 2.中心校（县直学校）评选推荐：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5 日。
- 3.县级评选推荐：2023 年 8 月 5 日—8 月 15 日。

（二）评选程序

1.教师个人申报

参评教师（教研员）个人须在申报时间内将参评论文提交

到“皖教云”--“应用中心”--“活动评选”中“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栏目。每位教师（教研员）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每篇论文署名1人。没有平台账号的教师（教研员）需先行注册。参评论文建议采用统一格式排版，参考模板可于2023年5月1日后从前述栏目下载。教师（教研员）提交的论文（含文件名）中须隐去本人姓名、单位信息，否则将不予参评和推荐。

2. 县直、中心学校评选推荐

参赛论文的初评推荐工作由县直学校或中心学校自行组织，各学校推荐论文要提供查重报告，查重平台可选择万方、维普、知网三者之一，提交查重报告文件名要与论文题目名称一致；全文检测复制比超过30%以上者，应视为不合格，不予推荐上报。各校按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推荐论文汇总表及对应的查重报告上报县教研室赵兴祥处，汇总表电子版发到邮箱:821496713@qq.com，各校推荐的篇数按照各学段教师数的15%计算。

3. 县级评选

县教研室将按规定的程序聘请第三方专家组评选（评选指标见附件），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论文参加市级评选。

五、其他事项

1.各中心（县直）学校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认识到此项教科研工作的重要性，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

2.本次评选将设一、二、三等奖(县级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县级参评人数的 25%、30%和 35%),并颁发获奖证书。

3.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单位统筹解决。

4.活动咨询。安徽省教科院:韩伟光(0551-62677300,973709797@163.com),技术咨询:科大讯飞公司(4000-199-199,ahyun@iflytek.com) 阜南县教研室:0558-6712843。

附件 1.阜南县 2023 年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推荐
汇总表

2.阜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



附件1:

阜南县2023年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推荐汇总表

学校: (盖章)

具办人:

序号	作品ID	所属市	所属区	单位	学段	学科	作品名称	作者	重复率
示例	646990	阜阳市	阜南县	xx镇中心学校	中学	综合实践活动	浅思xxxx教学	xxx	xx%

注: 所报送作品ID、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务必准确

安徽省阜阳市教育局

教办函〔2023〕7号

阜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开展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 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直属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皖教秘〔2023〕1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参评学科指标分配

2023年中小学论文评选参评范围为16个学段学科，小学：语文、数学、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共7个学科；中学（包含初中和高中）：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美术、音乐，共8个学科；特殊教育。结合学科类型与各地教师数，各地上报参加市级论文评选篇数分配如下表。

学段	学科(或领域)	颍州、颍泉、 颍东、界首 (篇/每市区)	临泉、太和、 阜南、颍上 (篇/每县)	直属学校 (篇/每校)
小学	语文、数学	每科 60	每科 78	每科 5
	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 信息技术、科学、 综合实践活动	每科 19	每科 29	每科 2
中学 (高、初 中合并)	英语	每科 44	每科 64	一、三、五中各 8, 实验、一初、城 南各 6, 铁路 2
	历史、地理、物理、化 学、生物	每科 29	每科 49	一、三、五中每 科各 5, 实验、一 初、城南每科各 2, 铁路每科各 1
	美术、音乐	每科 19	每科 29	一、三、五中每 科各 2, 实验、一 初、城南、铁路 每科各 1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7	7	市特教学校 10

注:表中数据为各县市区、直属学校参加市级论文评选篇数的上限。

二、相关要求

1.做好宣传。各县市区教育局和有关直属学校要切实做好论文评选文件的学习与宣传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督促教师按论文评选参考模板格式排版(上“皖教云”查询)并及时上传。

2.自我查重。每位参评教师须提交一份论文 PDF 版查重报告(从中国知网、维普、万方中任选一种),提交的查重报告的文件名须与论文题目名称保持一致,并经学校盖印后由县市区教育局汇总上报。

3.严格初评。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直属学校要本着公平、

公正的原则，营造风清气正的评选环境，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参评要求、评选程序、评价指标和时间节点操作。各地要对教师论文查重报告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对照评价指标严把政治关、科学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并建立信用监管惩罚机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要通报到学校并取消其近三年再次参评资格。初评要在纪检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签订保密协议，评委独立打分，8月1日—8月15日完成县（区）级初评推荐工作。推荐参加市级学科论文评选篇数，不得突破分配指标数，学科之间不得调剂，宁缺毋滥。

4. 市级复评。市级复评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8月31日。届时，市教育局将组织学科专家组，依据评价指标，认真组织评选，按评选成绩分设市级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人数的20%、30%、40%，并颁发获奖证书，同时按要求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选。

市级活动联系人：黄璐璐(0558-2191259, 1573995217@qq.com)

市级活动协调人：马金星(0558-2197237, 289815055@qq.com)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



阜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1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 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精神，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教育教学理论，改革创新教学方法，交流学科教学研究成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在职教师、各级教研机构教研员继续开展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学科

论文评选分学段、分学科组织，对具体学段、学科原则上两年一次。本年度参评学科有：

小学：语文、数学、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共7个学科；

中学（包含初中和高中）：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美术、音乐，共8个学科；

特殊教育。

二、论文内容

参评教师(教研员)本人所教授学科近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如:参评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课堂教学与评价、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等理论、应用和实践研究。

三、参评要求

1.论文应突出参评学科特点,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实践性。选题富有创意,观点明确,思路清晰,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正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3000-5000字。

2.作者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真实性,文责自负,一旦发现论文抄袭,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至作者单位。不可一稿多投,截至个人申报截止日期前,已在省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或在具有公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具参评和获奖资格。

3.教师(教研员)提交的论文(含文件名)中须隐去本人姓名、单位信息。

4.不符合评选相关要求的不予设奖。

四、时间及程序

1.时间安排

活动逐级开展,时间安排如下:

个人申报:2023年5月1日-7月31日,

县级评选推荐:2023年8月1日-8月15日,

市级评选推荐:2023年8月16日-8月31日,

省级评选:2023年9月。

2.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

线上申报，参评教师（教研员）个人须在申报时间内将参评论文提交到“皖教云”-“应用中心”-“活动评选”中“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栏目。每位教师（教研员）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每篇论文署名1人。参评论文建议采用统一格式排版，参考模板可于2023年5月1日后从前述栏目下载。

(2) 县级、市级评选推荐

县级、市级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县（区）、市自行组织，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在平台逐级推荐经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

各市语文、数学和英语每学段每学科推荐不超过15篇，其他学科不超过10篇，省直管县（市）每学段每学科不超过2篇。市级教研员和省直管县（市）教研员作品不计入上述名额。

(3) 省级评选

省级评选由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将按省教育厅“三评一赛”活动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公示和公布评选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各市、省直管县（市）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相关信息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韩伟光（电话：0551-62677300，电子邮箱：ahjky2009@foxmail.com）。

2. 各市、省直管县（市）要对照评价指标（见附件）严把政

治关、科学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对报送论文进行查重，全文检测复制比超过30%（含本人已公开发表成果）以上者应不予推荐。

3.省级评选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省级参评作品数的10%、20%和40%。

4.活动旨在共享全省广大教师、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参评人员一旦提交论文则视为同意将自己的作品无偿提供给“皖教云”平台供全省教师学习。

5.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级自行筹措解决。

附件：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评价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评价指标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论文选题 (10分)	目的明确,有重要价值 (8-10分)	目的比较明确,有一定价值 (6-7分)	目的欠明确,有部分价值 (4-5分)	目的不明确,没有实用价值 (3分及以下)
观点立论 (15分)	观点正确、鲜明,有创新 (13-15分)	观点正确、鲜明,有一定创新 (10-12分)	观点正确,符合基本要求,创新不足 (8-9分)	观点模糊,认识不清,无创新 (7分及以下)
论证过程 (20分)	论证严密,逻辑合理,结构严谨 (18-20分)	论证合理,层次清晰 (15-17分)	论证清楚,有层次 (13-14分)	论证不严,层次不清 (12分及以下)
论据选择 (20分)	论据充足,典型生动,支持论点 (18-20分)	论据充分,比较典型,支持论点 (15-17分)	论据合理,能证明论点 (13-14分)	论据数量不足,典型性差 (12分及以下)
论文价值 (20分)	解决实际问题,对教育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18-20分)	有针对性、理论联系实际 (15-17分)	涉及具体问题,有一定指导意义 (13-14分)	内容平淡,实践指导性不强 (12分及以下)
语言表述 (15分)	语言流畅,条理清晰,表述准确 (13-15分)	语言通顺,有逻辑性 (10-11分)	语言通顺,表达清楚 (9-10分)	语言基本通顺,说理性不突出 (8分及以下)